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安置工作经费和待安置期间社保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安置工作经费和待安置期间社保保险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安置工作经费和待安置期间社保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项目实施单位：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地方政府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主要实施范围：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由退出现役的地方政府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4、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为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由退出现役的地方政府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0年区财政预算调整后资金802万元，实际共拨付802万元，为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799.5万元，此项资金均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我区为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让以上对象及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制定此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本着“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开展工作。以规定的评价流程、细致的指标体系指导评价工作的进行。采取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评价，进而对本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作出公允、恰当的评价结果。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核查资金是否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

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此项目共支出 799.5 万元，按时按要求为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9 分。

（二）项目产出

2020 年全年共发放 799.5 万元，此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99%，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到分值为 36 分。

（三）项目效益

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正面影响，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弘扬了新时代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了军人荣誉体系建设，营造出关爱军人、尊重功臣的浓厚社会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体现出党和政府对优抚群体

的关怀，同时为征兵工作打下良好基础，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得到了持续运行。该指标得到分值为 36 分。

（四）满意度

为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社会公众起了积极引导作用，提高了他们对政府的满意度，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比较满意。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9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上述分析，该项目总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退役士兵在提交银行卡号时存在报备错的情况，导致款项不能正常发放。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是加强宣传，做好退役士兵档案留存备份工作，以便查询。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董建忠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